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僱主申請表

申請編號:
(建造業議會填寫)
收表日期·

第一部分: 申請者(僱主)資料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 號
申請公司名稱:	(請附上商業登記証明副本)
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第二部分: 申請工種	
□ 髹漆及裝飾工	
□ 細木工	
□ 砌磚、批盪及鋪瓦工	
□ 金屬及普通焊接工	
□ 鋼筋屈紮工	
第三部分: 工地培訓資料	
主工程合約名稱及編號:	
工地位置:	
	月/年 - 月/年
工程工種:	預計開始訓練日期:
	日/月/年
預計學員人數: 人	

第四部分: 學員資料(請附上各學員的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副本及附件 A-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項目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身份證號碼	正修讀職業訓練局的相關課程
1				
2				
3				
4				
5				
6				

(如不敷填寫·請另加附頁)

第五部分: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申請者向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本表格及附件)將用作處理包括 (但不限於) 申請「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高級技工(文憑)」和發放津貼及其他與本計劃相關事宜。議會亦可能將部份資料給予法例授權接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
- 申請者並非必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以上所有資料,但如果缺少在收集資料時所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可 能會影響建造業議會審批。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你可選擇是否不同意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資訊,請於下列有關接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 口本公司/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建造業議會的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第六部分: 聲明及簽署

我/我們在此確認我/我們會遵守載於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架構文件 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的所有附件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均是 正確。

公司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姓名:	_
職位:	
日期:	<u></u>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 □商業登記副本
- □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 □ 參與學員的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副本

建造業議會專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審核:		日期: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附件 A -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本人(身份證號碼	i:) 確認同意參加建造業議會認可
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	工(文憑)。	
僱主公司名稱:		
預計開始訓練日期:	年月	
學員簽署		
日期		

附件 B - 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議會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 交並獲議會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推出的計劃的僱主。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議會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 (e) **建訓會**是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f)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議會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g)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的網頁(http://www.cic.hk)上可供查閱。
- (h) 總承建商是指與建築合約中的聘用人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承建商。
- (i) 核准通知是指由議會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核。
- (i)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及學員。
- (k) 計劃是指由議會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I) **分包商**是指已與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不論是有效並進行中的合約或即將展開的合約)承辦全部或部分建築合約的承建商。

(m)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保留不時修定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 通知。
- 2.2 於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項目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項目,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

3 培訓資助

- 3.1 如議會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資助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内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議會可不予支付培訓津貼或其任何部分。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4.1 申請者須確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訓練、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

5 破產或接管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議會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訓練,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訓練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操守

6.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 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議會的轉移及經議會轉予相關的機關及/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

7.3 參 加 者 有 權 要 求 查 閱 或 更 正 其 個 人 資 料 。 書 面 要 求 應 根 據 議 會 網 頁 (http://www.cic.hk)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議會提出。

8 彌償

8.1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承受或招致的任何 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作 出礦償。

9 議會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 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概 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 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 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 10.2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議會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11.1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2.1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13 第三者權利

13.1 非協議一方的人士或第三者(不論是否屬於本協議文中的任何指明人士)不具任何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的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權利。